



南京海关动植物与食品 检测中心部门预算

2026 年

目录

第一部分海关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海关系统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海关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海关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南京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南京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是南京海关直属正处级事业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承担进出境食品、化妆品、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实验室检验、检测、检疫等工作，为海关行政执法提供技术支撑。

（二）承担进出境食品、化妆品、动植物及其产品海关归类化验及濒危物种的鉴定等工作。

（三）承担政府机关和社会委托的检验、检测、鉴定等工作。

（四）承担所属专业实验室日常管理、能力建设等相关工作。

（五）承担科研与技术开发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服务，开展海关技术规范等标准的制（修）订和对外技术合作与交流。

（六）承担南京关区隶属海关相关实验室的技术指导和相关样品复核、鉴定工作。

（七）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承担本单位人员日常管理考核工作。

（八）承担本单位日常财务管理工作。

- (九) 承担或参与本单位投资经济实体的经营管理工作。
- (十)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海关系统单位构成情况

南京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内设机构**14**个机构：综合科、人事政工科、财务科、业务发展科、科技科、运行保障科、动物检疫科、植物病原检疫科、昆虫杂草检疫科、生物检测科、理化检测一科、理化检测二科、质量控制科、研发科。

纳入南京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南京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	2	

第二部分
南京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52.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65.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6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55.81
四、事业收入	500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800.18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其他支出	944.54
六、其他收入	50.00		
本年收入合计	8302.45	本年支出合计	10235.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529.82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1403.07		
收入总计	10235.34	支出总计	10235.34

部门公开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10235.34	1403.07	3252.45			5000.00					50.00	529.82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65.20	5502.68	2362.52	200.00		
20109	海关事务	8065.20	5502.68	2362.52	200.00		
2010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20		63.20			
2010908	信息化建设	34.00		34.00			
2010909	海关关务	171.50		171.50			
2010912	检验检疫	1918.32		1918.32			
2010950	事业运行	5702.68	5502.68		200.00		
201099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175.50		175.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61	269.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9.61	269.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74	179.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87	89.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81	155.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81	155.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2.40	152.4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41	3.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0.18	800.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0.18	800.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6.33	266.33				
2210203	购房补贴	533.85	533.85				
229	其他支出	944.54		944.54			
229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944.54		944.54			
2299899	其他支出	944.54		944.54			
合计		10235.34	6728.28	3307.06	20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252.45	一、本年支出	4325.1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52.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40.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住房保障支出	44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其他支出	944.54
二、上年结转	1072.7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8.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944.5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4325.19	支出总计	4325.1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执行数		2026 年预算数				2026 年预算数比 2025 年执行数		2026 年预算数比 2025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23.26	2767.66	2812.45	753.63	2058.82	2058.82	-210.81	-6.97	-708.84	-25.61
20109	海关事务	3023.26	2767.66	2812.45	753.63	2058.82	2058.82	-210.81	-6.97	-708.84	-25.61
2010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5.60	0.00								
2010908	信息化建设			34.00		34.00	34.00	34.00		34.00	
2010909	海关关务	66.80	66.80	106.50		106.50	106.50	39.70	59.43	39.70	59.43
2010912	检验检疫	1864.79	1864.79	1918.32		1918.32	1918.32	53.53	2.87	53.53	2.87
2010950	事业运行	836.07	836.07	753.63	753.63		753.63	-82.44	-9.86	-82.44	-9.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0.00	470.00	440.00	440.00		440.00	-30.00	-6.38	-30.00	-6.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0.00	470.00	440.00	440.00		440.00	-30.00	-6.38	-30.00	-6.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00	150.00	118.00	118.00		118.00	-32.00	-21.33	-32.00	-21.33
2210203	购房补贴	320.00	320.00	322.00	322.00		322.00	2.00	0.63	2.00	0.63
229	其他支出	575.31	575.31					-575.31		-575.31	
229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575.31	575.31					-575.31		-575.31	
2299899	其他支出	575.31	575.31					-575.31		-575.31	
	合计	4068.57	3812.97	3252.45	1193.63	2058.82	2058.82	-816.12	-20.06	1754.15	-46.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7.63	987.63	
30101	基本工资	250.00	250.00	
30102	津贴补贴	350.50	350.50	
30107	绩效工资	269.13	269.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8.00	11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00		206.00
30201	办公费	35.00		35.0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50.00		50.00
30207	邮电费	3.00		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9.00		39.00
30211	差旅费	20.00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3.18		3.18
302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00		20.00
3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2		22.8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南京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无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本年预算拨款收入，也无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南京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6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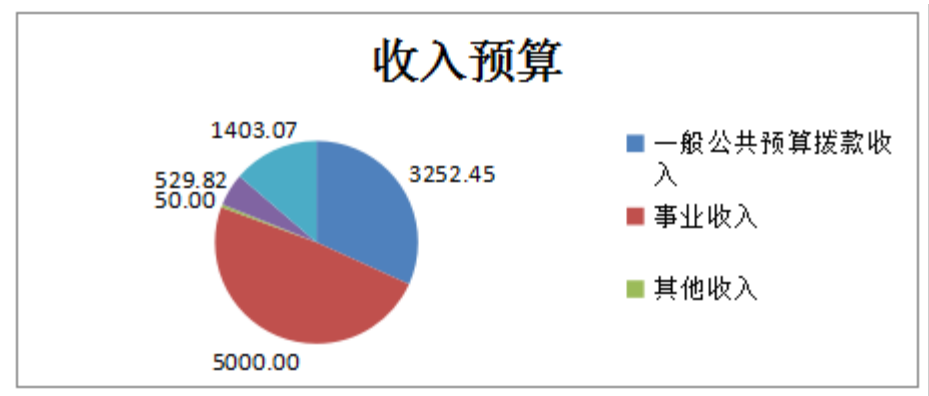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南京海关动植物与食品
检测中心 2026 年部门预
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南京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关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南京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10235.3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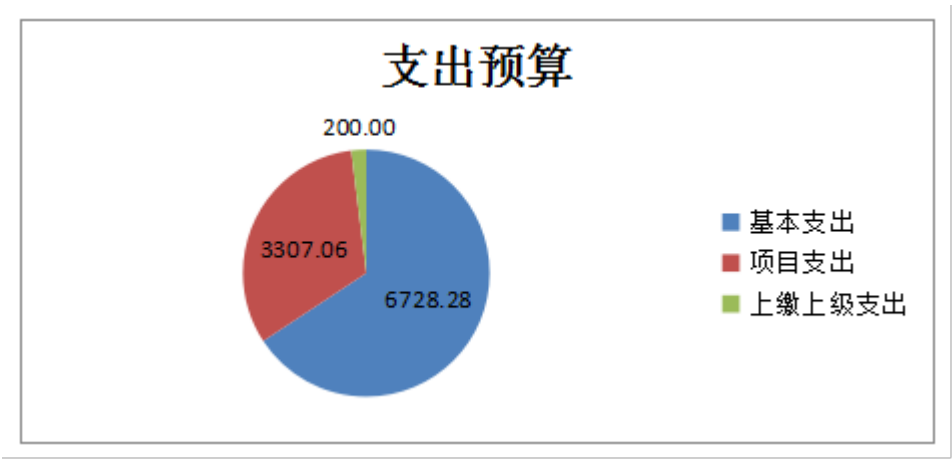
二、关于南京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 2026 年收入预算 10235.3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403.07 万元，占 13.7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52.45 万元，占 31.78%；事业收入 5000.00 万元，占 48.85%；其他收入 50.00 万元，占 0.49%；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529.82 万元，占 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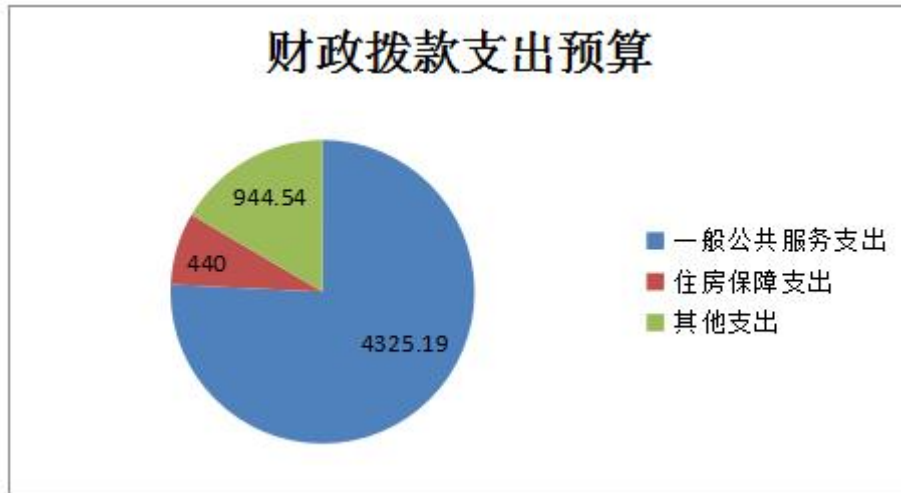
三、关于南京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 2026 年支出
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 10235.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28.28 万元，占 65.74%；项目支出 3307.06 万元，占 32.31%，上缴上级支出 200.00 万元，占 1.95%。



四、关于南京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 2026 年财政
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南京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325.19 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3252.45 万元、上年结转 1072.74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40.6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40.00 万元、其他支出 944.5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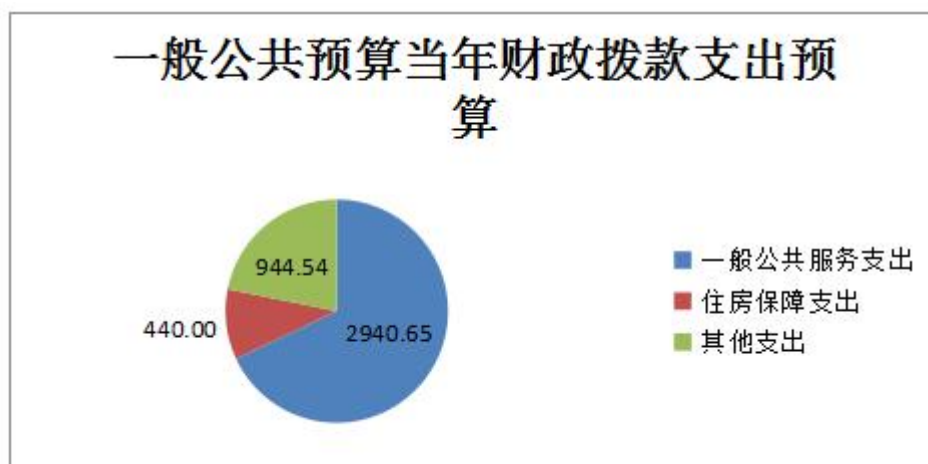
五、关于南京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南京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预算 4325.19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 4068.57 万元增加 256.62 万元，增加 6.31%。2026 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全面加强各类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坚持钱要花到要处，重点保障刚性运转，精准保障海关业务发展。2026 年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为上年结转 944.54 万元（该项目 2025 年拨款收入为 1118.00 万元），重点保障了检验检疫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刚性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2026 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940.65 万元，占 67.99%；住房保障（类）支出 440.00 万元，占 10.17%，其他支出 944.54 万元，占 21.8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2026 年预算 2058.82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 3023.26 万元减少 964.44 万元，减少 31.90%，其中：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6 年预算 0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 255.60 万元减少 255.60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 2026 年中央基建投资未下达预算。

（2）信息化建设（项）2026 年预算 34.00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 0 万元增加 34.00 万元，增加 100%。主要是信息化建设支出 2025 年无预算。

（3）海关关务（项）2026 年预算 106.50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 66.80 万元增加 39.70 万元，增加 59.43%。主要是设备购置及运维项目支出增加。

（4）检验检疫（项）2026 年预算 1918.32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 1864.79 增加 53.53 万元，增加 2.87%。主要是法检业务支出增加。

(5) 事业运行(项)2026年预算 753.63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 836.07 万元减少 82.44 万元,减少 9.86%。主要是事业单位基本运行支出减少。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6年预算 440.00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 470.00 万元减少 30.00 万元,降低 6.38%。其中:

(1) 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 118.00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 150.00 万元减少 32.00 万元,降低 21.33%。

(2) 购房补贴(项)2026年预算 322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 320 万元增加 2 万元,增加 0.63%。

六、关于南京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南京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728.2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040.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日常公用经费 3688.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设备购置。

七、关于南京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海关动植物与食品中心 2026 年无“三公”财政经费预算收支。

八、关于南京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南京海关动植物与食品中心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零，比 2025 年执行数 575.31 万元减少 575.31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2026 年未下达预算。

九、关于南京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南京海关动植物与食品中心 2026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事业运行经费。

2026 年南京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53.63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 836.07 万元减少 82.44 万元，减少 9.8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南京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政府采购预算额 1175.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97.70 万元、服务预算 178.00 万元，无政府采购工程。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南京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2 台（套），其他用车事业单位业务用车 1 辆。

2026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 年对南京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058.82 万元，二级项目共 5 个。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项目支出 2026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南京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在 2026 年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海关仪器设备购置及能力保障专项、国门生物安全专项等 3 个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海关系统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预计收入小于支出时，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反映海关用于系统行政和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项）：反映海关系统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

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四）缉私办案（项）：反映海关用于缉私办案方面的支出。

（五）口岸管理（项）：反映口岸业务管理及电子口岸建设、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六）信息化建设（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七）海关关务（项）：反映为海关行政执法提供业务保障、支持能力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设施运维等方面的支出。

（八）关税征管（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关税及其他税费征管方面的支出。

（九）海关监管（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监管执法、业务管理及相关设备、技术支持方面的支出。

（十）检验检疫（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执法、业务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方面的支出。

（十一）事业运行（项）：反映海关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二）其他海关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海关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派驻派出机构（项）：指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海关总署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八、外交支出（类）对外援助（款）对外援助（项）：

指对外国政府（地区）提供的各种援助和技术合作支出。

九、外交支出（类）驻外机构（款）其他驻外机构支出（项）：反映用于保障海关系统驻外机构正常运行的支出。

十、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反映海关经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十一、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反映以我国政府或海关总署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十二、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对外合作活动（项）：反映海关用于外交目的的对外合作方面支出。

十三、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缉私警察（款）：反映海关缉私警察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十五、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海关所属院校教学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海关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海关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海关系统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海关系统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离退休管理机构的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五）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海关系统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

（一）住房公积金（项）：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提租补贴（项）：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三）购房补贴（项）：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已参加当地医保的海关单位用于向地方社保部门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一）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集中安排的驻各地海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中央财政集中安排的驻各地海关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			
主管 部门 及 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南京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00.32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800.32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1.通过开展进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及食品的检疫鉴定、检验检测等法检工作，提升检疫鉴定及检测能力，确保法检任务高效完成； 2.通过扩展实验室检测能力，持续完善检测项目资质体系，提高法检项目自主检测比例和资源利用效率； 3.通过优化检验流程管理，建立规范的废弃物处理机制，增强实现环保要求全过程覆盖； 4.通过提升实验室基础设施稳定运行，提升良好的检测环境； 5.通过完善试剂耗材质量管控体系，提升降低质量风险； 6.通过完善检验检疫体系，构建进出口食品安全保障机制，形成覆盖全链条的生物安全防控网络，建立快速响应的疫情疫病监测预警体系，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			
绩效指标	一 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法检批次数量	≥1000 批次	7
			试剂耗材购置数量	≥800 批次	6
			实验室资质能力评审次数	≥1 次	6
			法检项次数量	≥10000 项次	6
		质量指标	实验室资质审核通过率	≥90%	6
			试剂耗材验收合格率	≥95%	6
			法检检测准确率	≥90%	7
			出具法检检测结果及时率	≥90%	6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检自检率	≥85%	20
实验室通过认定、认可的检测项目			≥250 个	2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仪器设备购置及能力保障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南京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1.5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6.50		
		上年结转	65.0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1、通过对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投入，提升实验室法检相关检测能力，解决现有检测能力不适应检测业务需求的问题； 2、通过开展完成设备调研工作，做好设备招投标前期准备工作和安装调试场地准备工作，提高仪器设备采购验收工作； 3、进一步夯实国门安全保障能力基础，促进国门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提升。 4、做好实验室设备维修、维护、计量校对工作，保障设备正常运行；保障实验室检测能力，加强技术支撑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仪器设备采购总成本	≤111.5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	≥3 台/套	10
			维修维护仪器设备数量（台/套）	≥20 台/套	10
		质量指标	仪器设备验收完成率	≥90%	10
			仪器设备正常使用率	≥9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实验室技术能力，完成检测任务	优	15
			法检自检率	≥90%	1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国门生物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南京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8.00		执 行 率 分 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88.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1、通过完成进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食用农产品的检疫鉴定、检验检测等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外来入侵物种监测、国门生物安全监测中发现的有害生物和疫情疫病的检疫鉴定及截获的禁止进境物的无害化处置,增强防控重大动植物疫情疫病、外来入侵物种及不合格农产品传入传出,有效保障农林牧渔业生产安全、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和生态安全; 2、通过开展国门生物安全专项宣传活动,进一步夯实国门生物安全保障能力,提升相关人员专业能力及公众防范意识; 3、通过开展了解江苏口岸进境船舶压舱水及沉积物中微生物菌群、浮游植物、浮游动物情况,了解江苏口岸进境船舶压舱水、沉积物及港口本底水环境安全因子监测情况,形成《船舶压舱水生物安全监测技术报告》,提升监测水平。 4、通过开展国门生物安全监测工作,保障海关履行国门生物安全监管职能,完善国门生物安全监管制度和做好国门生物安全监管工作,提升国门生物安全保障水平,维护国门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检疫鉴定	≥100 批次	4
			对国门生物安全监测发现的有害生物进行检疫鉴定	≥50 批次	5
			对实施安全风险监测的进出口农产品开展实验室检测	≥50 批次	5
			对截获的禁止进境物等实施无害化处理	≥100 批次	5
			完成船舶压舱水生物安全监测技术报告	≥1 份	5
			开展国门生物安全宣传次数	≥1 次	5

		质量指标	进出境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完成率	≥95%	6
			外来入侵物种检疫鉴定完成率	≥95%	5
			对截获的禁止进境物等实施无害化处理完成率	≥90%	5
			进出口农产品实验室风险监测完成率	≥9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国门生物安全宣传，提升公众防范意识	优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宣传对象满意度	≥90%	10